

- (21) 與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作出互惠安排，以承認或執行彼此判處的處分或禁止進入馬場罰則。
 - (22) 根據馬會董事局可訂下的條件，撤銷或寬減任何由獲此等規例授權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判處的處分。
 - (23) 指定按此等規例所需使用的表格。
 - (24) 不時編製或公佈此等規例或指示或其他用以規管賽馬或維持賽馬公正廉潔的事項有關的政策、程序、守則或指引。
 - (25) 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為維護或促進賽馬的利益、誠信、進行及／或聲譽而免除或豁免任何人士或馬匹遵守與任何馬匹擁有權規定有關的任何規例或指示。
 - (26) 就此等規例未有規定或被指未作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裁決。
9. 馬會董事局可將他們根據此等規例而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小組。任何由獲授權人士或小組所作的裁決均視為由馬會董事局所作的裁決。
10. 馬會董事局有權管制及自由進出所有根據此等規例而供賽馬及練馬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董事的管轄權

11. (1) 為協助實施及執行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管制和監督賽馬，兩個董事小組已告成立，稱為競賽董事小組和受薪董事小組。
- (2) 競賽董事小組對所有賽事，以及關於任何一次賽事的賽前及賽後事項，或繼續進行的事項，均擁有專責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

- (3) 受薪董事對所有於任何兩次賽事之間所發生的事項，均擁有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但亦可就競賽董事小組轉交他們處理的與賽事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並向競賽董事小組提交報告。
- (4) 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競賽董事小組由下列人士組成：
- (i) 一名馬會董事；該名馬會董事將擔任主席，並可不時委任其代表。
 - (ii) 一名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主席提名的馬會遴選會員或名譽遴選會員。
 - (iii) 本會的現任受薪董事，但其中一名受薪董事可獲豁免，以便執行其他職務。
- (5) 競賽董事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6) 受薪董事小組包括各受薪董事和一名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
- (7) 任何由受薪董事進行的研訊，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8) 首席受薪董事可邀請任何馬會董事在受薪董事進行的任何研訊中與受薪董事一起研訊，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主持該研訊及在該研訊中行使受薪董事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表決票數相等時投決定性的一票）。